

救恩經驗的傳遞和解釋

從格前十一 23~26 看主的晚餐

羅國輝¹

本文說明禮儀（主的晚餐），一方面是傳遞基督事件（十字架）所帶來的救恩經驗，另一方面也解釋救恩是實現在基督徒事件（聖潔的生活）中的；這傳遞和解釋，都是在參禮者基督徒的抉擇中完成的。

本文不打算從「聖經註釋」的角度來探討這段經文，也不打算註釋四部福音中，有關耶穌最後晚餐的記載²，因為這些研究都可在有關書籍³中找到。

經文：格前十一 23~26

這是我從主所領受的，我也傳授給你們了：主耶穌在他被交付的那一夜，拿起餅來，祝謝了，擘開說：「這是我的身體、為你們而捨的，你們應這

¹ 本文作者：羅國輝神父，香港教區司鐸，羅馬聖安瑟莫禮儀學院禮儀學碩士，現任香港教區禮儀委員會主任，並在香港聖神修院、台北輔大神學院、及大陸多所天主教修院教授聖事及禮儀相關課程，著有：《禮者，履也》（台北：光啓，1988），《逾越》（香港：公教真理學會，1988）等書。

² 谷十四 22~25；瑪廿六 26~29；路廿二 14~20。

³ 尤其值得推介是：L. Deiss, *It's the Lord's Supper*, (N.Y.: Paulist, 1976)；J. Jeremias, *The Eucharistic Words of Jesus*, (Philadelphia: Fortress, 1977)；D. N. Power, *The Eucharistic Mystery*, (N.Y.: Crossroad, 1992)。

樣行，為記念我。」晚餐後，又同樣拿起杯來說：

「這杯是用我的血所立的新約，你們每次喝，應這樣行，為記念我。」的確，直到主來，你們每次吃這餅，喝這杯，你們就是宣告主的死亡。

上下文脈絡

《格林多前書》是保祿宗徒約於公元 51~57 年間，面對格林多教會中的問題而寫的。保祿宗徒在這篇書信中，首先指出格林多教會裡分黨分派的問題，並譴責他們在舉行「主的晚餐」時，仍各自吃喝自己的餐，有人已醉倒了，但同時也有人還空著肚子。

接著，保祿趁機教訓他們，就在本段（格前十一 23~26）中，重述主傳授給教會的「餐」。然後，警惕格林多人要反省自己的言行，否則便是吃喝自己的罪過。

最後，保祿便從「主的晚餐」，找出基督身體的概念，發展他的教會學：教會猶如一身。

開宗明義

本段經文開宗明義指出：「這是我從主所領受的，我也傳授給你們」（23a）。這句話說明：這「餐」的本身，便已經是信仰事件和經驗的傳遞了。

藉「主耶穌在被交付的那一夜」（23b）這句話，保祿指出：耶穌面對他生命的關鍵時刻，仍不忘與門徒共餐。

在此以前，耶穌常與門徒一起進餐；他又曾與稅吏、罪人共餐，為顯示他的寬恕和慈愛；他又在迦納婚宴變水為酒，顯示了自己的光榮，作為迎娶他愛侶－人類的新郎，門徒便相信了他；他又曾以五餅二魚飽餓五千人，以顯示他是生命之糧。

同樣，他現在在生命的關鍵時刻，與門徒共餐，繼續以餐

宴的方式顯示他自己和門徒的關係。按對觀福音，這餐是紀念天主擊殺埃及人，以解救以色列子民的逾越節晚餐；若望福音記載，耶穌確曾在逾越節慶日前，即受難前夕，與門徒共餐，而以翌日耶穌在十字架上被宰殺，作為真正的逾越節羔羊被祭殺⁴。但無論如何，耶穌與門徒吃最後晚餐是肯定的；福音作者以耶穌的死亡作為新的逾越事件來處理，也是確實的。

祝福餅的救恩意義

接著，耶穌「拿起餅來，祝謝了，擘開說：『這是我的身體，為你們而捨的，你們應這樣行，為紀念我』」（23c~24）。

耶穌吩咐門徒舉行他的逾越節晚餐⁵，並要這樣行，為紀念他，正如天主吩咐梅瑟叫以色列子民吃逾越節餐，為獲得解救，並要世世代代過這節日⁶；耶穌以此顯示他與天主救世的心相通，性相通，也顯出他的主動性。耶穌用了逾越節晚餐中象徵當年以色列子民惶惶逃離埃及的餅⁷，以顯示自己就是犧牲性命，為賦予人力量和生命，使人脫離舊力量、惡勢力的那一位。

這犧牲的意義在耶穌自己的話裡顯示出來：「這是我的身體，為你們而捨的」。這話是非常清楚的，並在十字架上徹底實現了，也正如若望福音以耶穌在十字架上的死亡，作為真正的逾越節羔羊被祭殺。為我們來說，耶穌是為解救我們脫離罪惡而犧牲的；但從另一角度，耶穌的犧牲，是為完成天主交予他解救人類、除免世罪的旨意，因此，可以說耶穌的死亡，是

⁴ 關於對觀福音與若望福音二者間異同的問題，請參看：同上註的各書內容。

⁵ 谷十四 12~16；瑪廿六 17~19；路廿二 7~13。

⁶ 參閱：出十二 1~28。

⁷ 參閱：出十二 34, 39。

贖罪的祭獻⁸。

祝福杯的救恩意義

「晚餐後，耶穌又拿起杯來說：『這杯是我的血所立的新約』」（25a, b），這話清楚表明：耶穌就是「新約逾越節的祭獻犧牲」。

這「血」使人在這逾越節的祭典中想起：昔日拯救以色列子民的事件⁹中，被宰羔羊塗在門框和門楣上的血。今日是基督甘作救世的犧牲，懸在木架上，他的血也將塗在木桿上。

同時，「這杯是我的血所立的新約」，這句話也使人記起昔日 在西乃山下，天主與以色列子民所立的「舊約」¹⁰：

梅瑟取了一半血……洒在祭壇上，然後拿過約書來，唸給百姓聽，以後百姓回答說：「上主所吩咐的話，我們全必聽從奉行。」梅瑟遂拿起血來灑在百姓身上說：「看，這是盟約的血，是上主本著這一切話同你們訂立的約」¹¹。

這舊約被以色列子民破壞了¹²，但今日耶穌卻完全體現天主的旨意，以自己的血—生命，重訂天主與人的新約，重建神人關係，使人在他的血—生命裡，能夠完全奉行天主的心意，恢復人在開始時按天主的心意所造成的肖象和模樣。

可以說，藉著這以基督的血所重訂的新盟約，正如當年在西乃山下，今日在十字架下，一個新的民族被締造了。這個新民族，就是那些被召來分享這盟約之血、歃血為盟的人所組成。

⁸ 參閱：希十 1~18。

⁹ 參閱：出十二 1~14, 21~27。

¹⁰ 見：出廿四。

¹¹ 見：出廿四 6~8。

¹² 參閱：耶卅一 31~36。

這新盟約是有末世的意義的，因為「酒」在舊約以色列人的觀念中，已經有末世的意義了¹³。

「主的晚餐」的救恩意義

綜合來說，按格前十一 23~25 所傳授的，主耶穌在他的最後晚餐，發展了舊約逾越節的象徵和標記，來向他的門徒綜合他那承行天主旨意、為愛人而犧牲的一生。他利用紀念離開埃及為奴之地的餅，說明這是他的身體；他甘願犧牲自己，為使人徹底脫離罪惡的奴役，並獲得生命。他又以那祝福之杯，作為他新盟約之血；召請人進入他的生命，重訂天人間生命之約，成為新約的子民。換句話說，基督是以晚餐的方式，彰顯他自己的事件，尤其是在晚餐後，在十字架上實現的犧牲和祭獻¹⁴。

以上所分析的是保祿複述耶穌在最後晚餐中，以晚餐的方式，把自己彰顯出來。

然而，當保祿給格林多教會寫這書信時，已是距離耶穌的最後晚餐約二十多年之後，但保祿所明白的是：「的確，直到主再來，你們每次吃這餅，喝這杯，你們就是宣告主的死亡」（格前十一 26）。

換句話說，當我們按基督的吩咐，以「吃這餅、喝這杯」來紀念他時，我們便是以他的晚餐來傳遞、並體現他的事件，尤其是他在十字架上的犧牲祭獻，使「吃這餅、喝這杯」的人認出他¹⁵，並體驗他的事件。

為解釋「吃這餅、喝這杯」的意義，保祿在不同書信的不同部分裡，也表現出他的體悟。格前十 16~21，保祿體驗到「結

¹³ 參閱：岳二 24；歐二 24；箴三 10。

¹⁴ 為了解十字架事件的救恩意義，還可參閱：弗二 11~22；希十 11~18。

¹⁵ 請參閱：路廿四 30~31, 35。

合於基督體血的人，成了一體」：我們就是基督的身體，從而發展出各教會猶如一體，各自是肢體的教會觀¹⁶。保祿也要求我們：既是基督的肢體，就應在基督內以聖潔的生活作為祭獻，好相稱於主的筵席¹⁷。

若望福音也異曲同工地以「基督的體血」為題，說明「基督犧牲自己，為叫世界得到生命」¹⁸，這就是他在十字架上的事件，且闡明吃喝基督體血的人，就住在基督內，基督也住在他內，生活到永遠，同時，正如基督因父而活，吃他的人，也要因他而活（基督徒的事件）。

基於以上分析：我們從本段經文可看出：耶穌基督利用舊約逾越節晚餐的餅和酒，來建立他的紀念慶典，保祿稱之為「主的晚餐」¹⁹，因為它不再是舊約的逾越節祭餐，而是新約的祭餐，它的祭品就是基督自己－元首和肢體（教會）²⁰。

這「主的晚餐」的中心，是以餅酒把基督的事件，尤其是他犧牲自己作為救世的祭獻宣告出來，使吃喝這餐的人，與基督的事件連在一起，這不單是救恩事件的體驗，而且是救恩在吃喝的人身上的實現。這樣，基督的事件發生在基督徒身上，而活現於每一個時代和地方，發揮基督救世犧牲的效果。

換句話說，在「主的晚餐」中，基督徒發現和闡釋自己的「存在」，並藉此而有所體驗和行動。這也是教會身為基督身體，不斷解釋自己的存在的最具體和有力的說明。

¹⁶ 請參閱：格前十二 12~27。

¹⁷ 參閱：格前五 6~8；哥一 24；羅十二 1~2。

¹⁸ 參閱：若六 51~57。

¹⁹ 見：格前十一 20。

²⁰ 參閱：格前五 7。

結語

要了解「主的晚餐」所展現的基督事件，也就是要了解「基督死在十字架上」的意義²¹。

就內容來說，「主的餐」所實現和傳遞的，既是救恩事件和經驗的核心和高峰：基督對父和對人最徹底的抉擇和犧牲，他在十字架上的救贖行動，也是作為贖罪與和好的祭獻。因此，它不但是新約衆多慶典中的核心和高峰，也是展示基督徒生命、生活和使命的最完美解釋和體現²²。

教恩事件和經驗	基督事件 (十字架)	格前十一 23~25；弗二 11~22； 希十 1~10；若六 26~51
傳遞和抉擇	主的祭餐	格前十一 26；若六 53~55
救恩的解釋和抉擇	基督徒事件 (聖潔的生活)	格前五 6~8；十 16~21； 羅十二 1~2；哥一 24； 伯前二 3~8；若六 56~58

²¹ 弗二 11~22；希十 1~10 是最好不過的註釋。

²² 參閱：格前五 6~8，十 16~21；羅十二 1~2；伯前二 3~10；哥一 24。